

证券代码：872824

证券简称：先歌国际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线上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太武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同心合力，实现经营目标，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内部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公司总经理闻雄伟先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形成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与战略规划提供专业建议，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6）和《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财务预算仅是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的业绩等情况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 万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拟定并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对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予以说明，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参照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太武先生、张光武先生、闻雄伟先生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银行授信将可能涉及公司以自有不动产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及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和质押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了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闻雄伟先生、刘小科先生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要求，2025 年度发放董事薪酬如下：

##### 1、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若其同时担任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 2、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工作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60,000 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执行该解释涉及对本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前期财务数据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拟同意《2024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辉志、赵同华、郑训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